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小字第26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王姿芳、黃靖雯

被告 劉家興

蔡阿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,66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25,6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其中原告起訴狀附表所列本金誤載為25,677元，則其請求關於本金逾越25,667元部分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尚屬無據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

01 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
02 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
03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
04 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
05 定為1,500元，因原告敗訴部分於訴訟標的金額之計算無影響，
06 爰命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
07 定，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附此敘
08 明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10 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13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1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15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
16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7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19 書記官 林語柔

20 附表

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計算	違約金計算
25,667元	(1)自113年4月1日起至113年9月10日(含)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。 (2)自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。	(1)自113年5月2日起至113年9月10日(含)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75之10%計算之違約金。 (2)自113年9月11日起至113年11月1日(含)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之10%計算之違約金。 (3)自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
(續上頁)

01

		分之2.775之20%計算之 違約金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